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半年度评估报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正式披露《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5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积极落实相关举措并认真评估实施效果，现将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供高质量国防装备

公司围绕推动新质生产力和新质战斗力生成，以“十四五”规划收官为抓手，切实履行强军首责，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和重大科技专项任务，科研生产经营工作有序开展，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进一步推动“十四五”目标及重点任务全面完成。

（一）军用航空及防务业务稳步开展

2025 年上半年，公司航空装备业务顺利推进多型号研制交付，成功中标某两项发动机高空活门新品研制项目；通过多型号产品鉴定、评审、试验以及配套产品装机件交付，顺利完成研制交付任务；同时，公司持续跟进各大主机型号配套立项工作，开展多型号产品配套研制以及样件的试制和竞标工作。生产交付能力建设方面，公司成立生产制造中心，对整个生产系统进行深度融合，实现资源的高效整合与合理分配，进一步强化扁平化管理；优化组织机构设置，将机加厂、热表厂、特加厂整合为零件加工中心，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需求，敏捷提供高可靠性的产品以及良好的客户服务体验，有力保障了上半年各项产品交付任务的顺利完成。

特种制冷业务方面，子公司天鹅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关注各军兵种重点项目，提高重点项目配套成功率。方舱空调、液冷设备等多项重点科研任务顺利通过试验验证和样机交付。积极拓展特种制冷业务市场新领域，获得航天某院重大科研项目等多项目配套权；成功中标新一代某医院项目，实现公司在军事

应急医疗领域新突破；中标某兵器集团某车项目，首次实现在空降空投领域产品配套。持续开拓制氧机业务市场，争取航天科工某院、中电某所等制氧车项目配套权，重点跟进无人机、装甲车制氧机项目。积极开拓军贸市场，获得中国电子某公司、兵器集团某公司等外贸项目配套订单。生产交付方面，公司制定“四级计划”管控机制，加强计划源头牵引，科研、生产、采购聚焦重点产品交付形成合力，顺利完成兵器集团某所新型武器项目、中电某所电子通信项目等重点交付任务。

（二）民用航空业务有序推进

公司持续推进民机科研生产任务，开展大型灭火/水上救援水陆两栖飞机 AG600 氧气系统产品适航支持工作，同时开展多型民航客机氧气系统机组、旅客、便携全构型复杂系统的集成、惰化防护系统的研制以及宽体客机的技术储备工作，并攻克了多项产品关键技术，完成了样件研制、试验及交付。有序完成 AG600 等机型的批产交付工作。持续开拓民机 PMA 产品市场，进一步推动产品装机交付；启动民机维修业务取证工作，为公司民机产品维修市场推广夯实基础。

（三）军品贸易业务持续开拓

根据集团公司全面推进航空军品贸易工作部署，贯彻“一型装备服务两个市场”的要求，公司成立专项推进机构，结合公司“十四五”及中长期军贸业务发展规划，积极把握开放发展机遇，持续对接目标客户，稳步推进军贸业务发展，航空装备业务以集团军贸业务平台为支撑，依托各主机外贸机型及出口型号，抢抓国际市场，顺利完成各项外贸订单交付；特种制冷业务巩固现有出口市场，争取统型配套军贸订单，获得出口某国滤毒通风装置的配套权。

（四）新兴产业推进成果显著

依托公司核心专业先进的技术水平和产品优势，不断拓展新领域新市场。开展大型灭火/水上救援水陆两栖飞机 AG600 氧气系统产品适航支持工作，完成 AG600 氧气系统装机交付。公司与湖南联城合作开展高原列车制氧装置项目；军用制冷环控设备成功中标二代某车项目，首次实现在空降空投领域配套，标志着公司在高端军事装备领域取得重要突破。同时，充分发挥上市平台优势，围绕主责主业，布局战略新兴产业，持续保持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地位。

二、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持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重点攻关核心技术难题，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2025 年上半年，依托航空氧气系统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结合航空氧气系统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围绕军、民机航空氧气装备研制特点，开展航空氧气系统应用基础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系统集成技术开发的研究与攻关，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完成了民机氧气系统 653 项鉴定试验，编制并获批 130 余份适航符合性验证资料，圆满取得了国内首个国产氧气系统适航鉴定及随机适航取证支持工作，获得了民航上海审定中心表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合计 7,301.8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15.47%，同比增加 3.2 个百分点。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不断加快科技成果申报和转化落地，报告期内申请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授权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由公司主编或参编的《航空航天用气态氧充氧接头尺寸》《航空非呼吸用压缩空气》等 2 项国家标准正式发布，截至 6 月 30 日，公司主编或参编已发布标准项目共 92 项，其中国家标准 27 项、国家军用标准 3 项、行业标准 62 项。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化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健全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主体的治理架构，明确各治理主体权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勤勉履职，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制度规范运行。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成总经理、董事的更换选举，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积极响应监管新规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始终将信息披露工作置于规范运作的重要位置，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与制度要求，全面做好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各类重大信息的披露工作，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经营发展的关键信息，切实维护信息披露的严肃性与市场公信力。2025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披露公告文件 53 份，其中定期报告 2 份，临时公告文件 51 份，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积极构建多维度、立体化的沟通体系，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专属邮箱、投资者服务专线及实地调研接待等多样化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2025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e 互动、邮件等渠道回复投资者问题近 400 次；同时，组织线上线下投资者调研 63 家、参加行业策略会 5 次，召开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首次邀请券商首席分析师与公司管理层向投资者全方位介绍公司业绩和未来展望，搭建与投资者深度互动的桥梁。为进一步提升信息传递的有效性，公司采用业绩解读、可视化年报等形式，向投资者更好展示经营成果。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意识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结合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启动相关内部制度的修订及宣贯工作。同时，参加上交所“央国企科创板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等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

全面落实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2025-2027 年）岗位聘任协议、经理层成员任期（2025-2027 年）经营业绩责任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进一步调动经理层成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经理层与股东利益共担共享约束。

六、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持续回报股东

公司始终重视股东回报，积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7,122.05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56.80%。利润分

配方案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成。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分红 4.09 亿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累计净利润比例 41.43%，切实回报全体股东。

七、其他事宜

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均在顺利实施中，以上内容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判断及评估。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投资者关于改进行动方案的意见建议以及进一步改进措施等；后续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反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关切问题，不断优化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方案的落地。

本次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是公司基于现阶段实际情况作出的基本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市场变动、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